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顏瑞麗
電話：03-3340935轉2612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tyh.jlyuan@tychb.gov.tw

32448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1694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蔡崇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附件 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彥豪(02)85907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vhou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A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860181A-1.doc、1041860181A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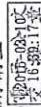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19日全中藥祕字第104006號函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月23日(104)貿琮業字第00112號函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月27日高市進出(104)第795號函所提意見洽

悉，將併本預告案之各界回復意見研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蔣丙煌

稽檢科 104/03/10 16: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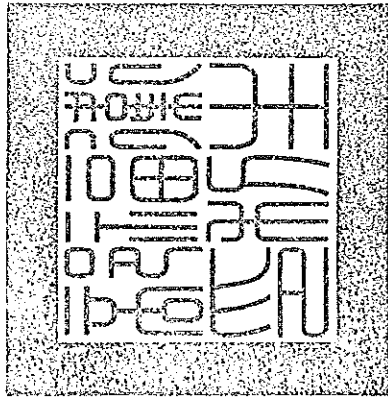


1G1040016942 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第1頁，共1頁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- 三、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，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L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7）「中醫藥司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7

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261

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草案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及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係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等二類，其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依第二點規定毒劇中藥材應標示炮製方式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